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文件

琼海危防〔2014〕9号

海南海事局关于印发 《海南海事局船舶散装运输 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南海事局船舶散装运输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已经海南海事局 2014 年第十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海事局船舶散装运输液化天然气 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船舶散装运输液化天然气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港口、船舶和人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结合海南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出海南海事局管辖水域的散装液化 天然气船舶(以下简称 LNG 船舶) 航行、停泊、作业等相关活动、 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是本规定的主管机关,海南海事局所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申报和报告

第四条 国际航行 LNG 船舶,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7日前(航程不足7日的,在驶离上一口岸时),报请抵达口岸的海事管理机构审批;在船舶驶离口岸前4小时内(口岸停泊时间不足4小时的,在抵达口岸时),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出口岸手续。

第五条 LNG 船舶进出港口,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进出港前提前 24 小时(航程不足 2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

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货物收货人、托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船舶申报之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危险货物申报手续。

第六条 LNG 船舶应当在抵港前提前 72 小时(航程不足 72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向海事管理机构预报抵港时间,提前 6 小时报告抵港时间。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根据航道通过能力、码头靠泊能力和船舶交通情况,确定LNG船舶进出港安全条件及LNG船舶船型、吨位和尺度,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八条 LNG 船舶进出港应当按规定申请引航。

当 LNG 船舶申请引航时,引航部门应当制定 LNG 船舶的引航工作方案,并在 LNG 船舶抵港 3 目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

引航方案应包括引航员的指派、拖轮的配备、引航前的准备 工作、引航过程的实施、安全和防污染措施等内容。引航员应保 证至少2名,其中责任引航员应持有一级引航员适任证书,且所 指派引航员应通过液化气船安全知识培训以及进出港、靠离泊模 拟操纵培训。

第九条 引航员应在公布的登离轮点登离 LNG 船舶。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其它水域登离船舶的,应当事先征得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十条 LNG 船舶在航行、停泊或作业期间发生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码头经营人应制定 LNG 船舶进出港、靠泊操作和 停泊作业期间护航、监护工作方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为保证 LNG 船舶进出港的安全,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必要时实行临时水域交通管制。

第十三条 LNG 船舶进出港期间, 其移动安全区为船舶前后各 1 海里, 左右各 250 米的水域范围。

LNG 船舶停泊码头期间, 其停泊安全区为船舶周围 400 米的水域范围。

无关船舶或者人员禁止进入 LNG 船舶移动安全区、停泊安全区。

第十四条 LNG 船舶在进出港期间,应采取安全航速谨慎驾驶,富余水深不得低于船舶实际吃水的 10%。

第十五条 除恶劣天气和紧急避险等情况外, LNG 船舶应当 在白天进出港和靠离泊作业。风速、波高、潮流、能见度等天气 海况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时,方可进行靠离泊作业。

第十六条 LNG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作业期间,应当安排足够的护航、监护船艇及助靠(离)、应急拖轮,且拖轮单船最小功率不得小于 3000kw。

第十七条 LNG 船舶靠离泊作业前,码头经营人应安排经过培训的专门人员指泊、带缆;码头前沿设施不得妨碍船舶靠离泊安全。

第十八条 LNG 船舶在码头停泊作业期间,应备妥应急拖缆,保持备车状态,做好紧急离开码头的准备工作,并保持足够的船员值班,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随时离泊。

第十九条 LNG 船舶在装卸货作业前,船舶与码头应当按照 《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逐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 LNG 船舶应当按照《货物操作手册》相关程序进行应急切断装置的功能测试,并记录测试情况。

第二十一条 LNG 船舶装卸货作业期间,应配备一艘警戒船 在现场值守,并至少配备一艘消防船或消拖两用船在旁监护。

第二十二条 LNG 船舶装卸货作业期间,不得进行影响船舶动力和操纵的检修作业,不得进行热工作业等影响货物安全的操作和维修,包括主副机吊缸作业、锅炉检修作业、焊接等明火作业及油漆作业等。

第二十三条 LNG 船舶装卸货作业期间,船舶和码头遇有下列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同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一) 船舶液货舱或岸上液货罐异常;
- (二) 管线泄漏:
- (三) 雷电天气;
- (四)风速、波高、流速等天气、海况条件超出《液化天然 气码头设计规范》的规定;
 - (五)码头周围发生可能影响作业安全的火警;
 - (六) 其它危及安全的情况。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液化天然气码头经营人应当制定码头作业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

第二十五条 LNG 船舶应按照船舶应急计划组织船员进行定期演练,必要时协同液化天然气码头进行演练。

第二十六条 液化天然气码头应有配套的应急锚地,LNG船舶的锚位与其他锚地的安全净距不应小于 1000 米。

第二十七条 LNG 船舶发生水上险情、交通事故、污染事故、货物系统异常等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反应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 LNG 船舶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 LNG 船舶实施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者,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用语的含义:

(一)应急锚地,系指设置给 LNG 船舶应急时使用的专用锚地。

(二)移动安全区、停泊安全区,系指为了保障 LNG 船舶航行、停泊安全,防止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而设置的以 LNG 船舶为中心的一个区域。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局机关各业务部门。

海南海事局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印发